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亚峰	
	职称: 副研究员	
	工作单位: 常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处位于常州市新丰街70号-18号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常州城西中心地带,交通便利,分为中层楼和单层平房,内部设施,高敞明亮,硬件良好,符合基层派出所民警办公和执法办案实际需要,交通便利,且周边配套设施,交通条件也便于民警及时出警。</p> <p>从2016年7月至今,各方面都满足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实际需要,且无搬迁,重新购置办公楼和装修等,搬迁成本高,也无必要,各方面条件已一视同仁,论证意见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李亚峰	日期 2017年 6月 1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洪达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江苏国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办公用房要求有特殊性. 对 车辆停放. 车辆进出. 区位地块 方便群众办事都要合适.</p> <p>市博爱路原常州市公交集团公司 能满足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 实际工作需要. 无需搬迁. 装修费用.</p> <p>综上所述.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.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洪达	日期 2022年6月1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田柳丹	
	职称: 经济师	
	工作单位: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鉴于原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地处新丰辖区中心地带 总建筑面积达6000平方米, 空间狭, 内部仅改造、硬件 陈旧, 符合基层派出所办案和执法办案实际需要 不仅方便群众办事, 而且遇有突发事件也便于民警及时 出警, 从2016年7月至今, 各方面均是新丰街派 出所要求, 且无搬迁、经费等, 如更换办公租赁 地点, 搬迁成本高昂, 也无法保证同时一致性和 连续性, 综合考量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田柳丹	日期 22年6月1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